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454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86號8樓801室

受文者：臺灣物業管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40130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黃彥銘

電話：1999#2721

電子信箱：jk8633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  
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及該部消防署「建築物附屬停車  
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  
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6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20708號函辦理  
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簡瑟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趙郁柔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24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)

主旨：檢送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及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3月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0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電動車輛充換電站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普及，電動機車換電池商業模式及動力續航需求，於停車場、加油站、便利商店及建築騎樓附近設置電池交換站，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與動力續航需求，於戶外停車場或建築物內附設停車場設置充電樁，惟充換電站的電力交換設備、配線與電池，易因電力異常、設備與配線裝置不良、老化或維護不足，甚至受到外力撞擊、破壞等而產生短路或火災等災害，為避免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發生災害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供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時參採依循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交通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標準檢驗局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建築研究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

建築管理組



1140044167